

公 函

至：上海畅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经各方多轮洽谈，就我司以转让的方式获取上海畅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与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俊先生签订《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尽快落实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生效条款及事项，并最终完成合同履行并使之生效；望贵司全体股东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下述事宜：

1. 于2015年9月30日前，与上海畅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贷金融）及上海畅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贷资产）所有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
2. 于2015年10月15日前，贵司在上海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上海银监局、央行上海分行、上海市金融办、上海黄浦区金融办、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等）处完成畅贷恢复运营的备案工作畅贷网运营主体变更工作，以保证上海畅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畅贷网及相关资产并使畅贷网恢复运营不存在任何政策障碍。
3. 于2015年10月15日前，贵司全体股东完成司法合规性自检，确保畅贷金融、畅贷资产及前述两个法人主体的股东、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层人员，无民事或刑事诉讼。

就上述事宜，烦请贵司尽快落实，谢谢！同时，我司有如下三点声明：

1. 就上述事宜，烦请贵司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免因超期限导致股权转让协议失效。
2. 畅贷金融及畅贷资产的债务和解事宜，债务和解方案细则请贵司务必向我司备案，且必须全部债权人和解才能使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3. 本公函不代表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已经成为畅贷金融及/或畅贷资产的股东，海科融通也不对畅贷金融及/或畅贷资产完成股东变更前任何债权债务及其他或有法律责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